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16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16

2.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4.98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	154.9877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抗战馆提供首都各界群众纪念活动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6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6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1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方式：010-83892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洋

电　　话：010-65244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2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6l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216。）</td></tr>
<tr><td>11.7.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20 分）	供应商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起）做过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 20 分。
2	服务方案 （70 分）	整体服务方案（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难点的把握、服务方案等；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措施得当，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较准确，措施较得当、较合理，方案较完整的，得 7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一般，措施一般，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不准确，措施无针对性，方案不完整且实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
		编导排练方案（5 分）	·编导排练方案完善、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针对活动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得 5 分； ·编导排练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编导排练方案简单，未能就活动特点提供具有 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编导排练方案，得 0 分。
		文字撰写方案（5 分）	·文字撰写方案完善、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针对活动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得 5 分； ·文字撰写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文字撰写方案简单，未能就活动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文字撰写方案，得 0 分。
		设备及物料配备方案（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物料的全面性，实用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软硬件设备及物料配备齐全、合理，设备状态优秀，实用性强，完全满足会场布置要求，得 5 分； ·软硬件设备及物料配备较齐全、较合理，设备状态良好，实用性较强，较好满足会场布置要求，得 3 分； ·软硬件设备及物料配备较齐全，设备状态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会场布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音视频制作方案（5 分）	·音视频制作方案完善、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针对活动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得 5 分； ·音视频制作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科学，满足 采购需求，得 3 分； ·音视频制作方案简单，未能就活动特点提供具 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音视频制作方案，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10 分）	·整体过程时间节点安排全面，科学，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活动安排，能够保证项目高效、有序完成，得 10 分； ·整体过程时间节点安排较为完整、可行，考虑活动安排，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有序完成，得 7 分； ·整体过程时间节点安排欠妥，可行性一般，与活动时间有所冲突，得 4 分； ·未提供整体过程时间节点安排方案或整体过 程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合理、科学，针对活动特点具有完备、可行的全过程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检等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科学，针对活 动特点具有较为完备、可行的全过程保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安全保障方案简单，未能针对活动特点提供全过程保障方案，得 4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响应时间等。预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响应迅速的，得 10 分； ·预案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响应较迅速的， 得 7 分； ·预案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的， 得 4 分； ·预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响应速度较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0 分）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 工较明确，得 7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 分工一般，得 4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3	价格（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货品要求
节目编导，媒体宣传文字撰稿，音视频制做播出项目	一、编导排练 编导给所有的节目进行编排：编导根据前期的创意对每一个节目的具体表演形式进行编排，排练过程中应根据演员程度进行细致的修改调整，以达到最佳效果。 **1.嘉宾邀请：**预计邀请艺术顾问 3 人（国家级著名艺术家音乐人），著名作曲家 3 人、著名演唱家不少于 10 人、表演艺术家 10 人，著名乐器演奏家 3 人、著名交响乐团指挥 1 人；合唱编导 1 人，合唱编导助理 1 人（实际情况须依据后期彩排与领导审核进行适当调整）。 **2.媒体宣传：**星级卫视播出录制并播出。 3.排练阶段：**（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1）第一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排练，第一次审查（6 月 7 日前完成交响乐类节目，6 月 7 日前完成所有节目的编排）。 （2）第二阶段：6 月 14 日前完成每个节目的第一次修改，第二次审查。 （3）第三阶段：6 月 21 日前完成每个节目的第二次修改，第三次审查，需要节目视频的配合。 （4）第四阶段：6 月 25 日晚会合成，包括演员上下场的衔接、道具的衔接等，第四次审查。完成每个节目的调音、走台，并整体联排两次（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各一次）。 （5）演出：7 月 2 日晚录制，7 月 7 日当日晚播放（如演出时间发生变化，则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二、文字撰稿： 语言类节目文字创作：包括朗诵文稿、情景表演文稿、音乐剧和舞台剧剧本等的文字创作，5 月 20 日前完成初稿，5 月 31 日定稿，6 月 7 日前完成第一次审查。原创语言类作品不少于 3 件，紧扣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的主题，通过唱响抗战歌曲、朗诵爱国诗词等，大力弘扬以爱

	国主义为核心的抗战精神，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 三、音频制作： 整台晚会的所有音乐创作：包括音频的制作、改编、作词、作曲、配乐、背景音乐、情景音乐、原创音乐等，及后期的制作、录音等，于 6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审查。原创及改编音乐作品不少于 10 首，要求结合抗战 89 周年的题材，歌颂党，歌颂民族，歌颂祖国，内容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 四、视频制作： 晚会节目所需要的视频： 1. 第一阶段：需拍摄视频前期素材的整理收集及构思 2. 第二阶段：分次联系所需拍摄的人物，布置拍摄场景、设备租赁、拍摄人员、后勤安排等。 3. 第三阶段：背景视频素材的购买及后期制作包括视频剪辑、合成等，于 6 月 7 日完成。原创视频作品不少于 1 个，要求能结合抗战馆在讲述这段历史的重要性，通过人物、事件、场景的拍摄，能够体现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抗战精神。

其他要求：提供创意方案一份。

二、综合文艺晚会音响、舞美设备、服装道具等

（一）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音响

1）.大型线阵音响，双八寸以上可变曲率线阵音响，输出功率不小于 1.2KW，最大声压不小于 120db，可满足体育场、体育馆等户外演出扩音需求。

2）.双 18 寸超低音响，输出功率不小于 2KW，最大声压不小于 120db，可满足体育场、体育馆等户外演出扩音需求。

3）.全频音响，8 寸以上同轴全频音响，输出功率不小于 300w，最大声压不小于 100db，用于反送中置补声等扩声需求。

4）.音箱要求配置稳定可靠的功放系统，输入要求有网络协议 AVB、数字信号 AES、模拟信号 ANLOG 三种模式。

5）.数字音频工作站，128 路输入，32 路母线输出，最大功率 1.5KW。

6）.高保真还原人声无线麦克风，双电池供电，频段稳定，最大声压不小于 120db。

7）.高质量有线电容麦克风，数量保证现场交响乐队拾音，最大声压不小于 120db。

8）.现场同期多轨录音设备，保证主、备两套系统。

2.大屏

P2.9 全彩屏幕，最大功率 0.8KW/平米，单块尺寸 500mm*500mm，整体尺寸不小于 182 ㎡。

3.舞美部分

1）.舞台，铸铁 LAYA 支架，每单元尺寸 1000mm*2000mm，上层铺设舞台预制板（结构为 10mm 木板结合铸铁支架），高度可调，最大载重 1.2T/㎡ 。

2）.音响架，铸铁材质，尺寸 2M，竖梁尺寸 2M，斜支撑尺寸 2.25M，最大高度 26M，每单元最大载重 800KG，接口处为莲花空对接。

4.道具服装

道具及服装视节目创意需要由供应商提供。

5.活动所需设备、物料明细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合 计			
1	**内容创作制作费**		
1.1	舞台主 kv	条	1
1.2	开场片头	条	1
1.3	节目包装	套	20
1.4	编曲	条	10
1.5	素材取景拍摄	片区	4
1.6	化妆	人	8
2	**舞美舞台环境布置及制作**		
2.1	一级舞台-2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 18 里基础拉紧板结构尺寸：24.8*4m*200mmH-S-99.2 ㎡*1.25 损耗	㎡	80
2.2	一级舞台-4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 18 里基础拉紧板结构尺寸：1.5m*8.047m*400mmH-S-12 ㎡*1.25 损耗	㎡	15

2.3	一级舞台-6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 18 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尺寸：25m*4.5 ㎡*600mmH-S-113 ㎡*1.25 损耗	㎡	141.25
2.4	一级舞台-800mmH：主舞台-定制异形舞台+双 18 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尺寸：19 ㎡*3-4.5m*800mmH-S-30 ㎡*1.25 损耗	㎡	62.5
2.5	1-4 级舞台围板：舞台-围板-木质结构制作处理 尺寸：	项	1
2.6	地毯-拉绒地毯 尺寸：25m*10m（包含损耗）	㎡	280
2.7	LED-灯带-台阶处暗藏柔性灯带，DXM512 信号 尺寸：47M	m	40
2.8	弧形景片-木质异型写真， 尺寸：6m*6.5m(H）*2 组、5m*5m（H）*4 组	平米	178
2.9	地面保护：木板+地毯	㎡	400
2.10	摄像台（定制双 18 里基础拉紧板结构）	个	5
2.11	控制台围挡（桁架宝丽布）12m 长*1.3m 高	平米	15.6
2.12	雷亚架围挡遮黑（黑丝绒）	项	1
2.13	宴会椅（带白色椅子套）	个	340
2.14	折叠椅（演员+工作人员）	个	400
2.15	长条桌	张	35
2.16	周边制作物料（节目单、地贴、指示牌等等）	项	1
2.17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 40 人*2 天装台*1 天拆卸	工	100
2.18	设备运输 1 车往返共计 2 车次	车	10
3	**设备租赁及技术保障**		
3.1	**灯光设备**		
3.1.1	电脑灯	支	40
3.1.2	电脑灯	支	52
3.1.3	电脑灯	支	68
3.1.4	常规灯 摇头	支	20
3.1.5	常规灯 LED 8 头	支	2

3.1.6	操控台	台	1
3.1.7	烟机	台	2
3.1.8	TUSS 架子（400*600）	米	80
3.1.9	信号放大器	台	4
3.1.10	信号分配器	台	4
3.1.11	结构部分雷亚架	根	1000
3.1.12	结构部分电葫芦	套	8
3.1.13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 22 人*2 天装台*1 天拆卸	工	70
3.1.14	设备运输 1 车往返共计 2 车次	车	5
3.2	**视屏**		
3.2.1	主屏 P2.9 室内切角屏幕	㎡	172
3.2.2	提词屏 P2.9 室外屏幕	㎡	10
3.2.3	视频控制台 E2	台	1
3.2.4	视频播放服务器 S3	套	2
3.2.5	工作站	台	2
3.2.6	AV 切换器	台	1
3.2.7	视屏处理器 K16	台	4
3.2.8	电源线	米	400
3.2.9	信号线	批	1
3.2.10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 20 人*2 天装台*1 天拆卸	工	50
3.2.11	设备运输 1 车往返共计 2 车次	车次	2
3.3	**音响**		
3.3.1	主调音台	台	2
3.3.2	接口箱	台	2
3.3.3	光缆	条	3

3.3.4	OB 调音台	台	1
3.3.5	接口箱 SSL	台	2
3.3.6	光缆 SSL	条	2
3.3.7	全频音箱	只	18
3.3.8	超低音箱	只	6
3.3.9	中置音箱	只	4
3.3.10	返送音箱	只	6
3.3.11	功放	台	12
3.3.12	吊装架子	个	2
3.3.13	电动葫芦	个	4
3.3.14	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4
3.3.15	无线手持话筒	只	8
3.3.16	无线话筒腰包	个	8
3.3.17	无线头戴话筒	个	8
3.3.18	天线分配器	台	1
3.3.19	天线放大器	个	4
3.3.20	电容话筒	只	20
3.3.21	电容话筒	只	40
3.3.22	电容话筒	只	4
3.3.23	电容话筒	只	10
3.3.24	动圈话筒	只	4
3.3.25	动圈话筒	只	4
3.3.26	插件套装 Soundgrid	套	2
3.3.27	插件套装 MGB		
3.3.28	插件套装 computer		
3.3.29	插件套装 switches		
3.3.30	电脑放音	台	1

3.3.31	电脑多轨录音固态硬盘	台	2
3.3.32	电脑监控	台	1
3.3.33	效果器	台	1
3.3.34	增强处理器	台	2
3.3.35	母带处理器 SSL	台	2
3.3.36	话筒支架	根	60
3.3.37	音频隔离器	个	6
3.3.38	监听音箱	只	2
3.3.39	电源柜国产　数字监视 3 相五线	套	2
3.3.40	电源线国产	套	1
3.3.41	信号缆 12 路	套	7
3.3.42	音箱线 四芯	批	1
3.3.43	话筒线	批	1
3.3.44	施工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 20 人*2 天装台*1 天拆卸	工	40
3.3.45	设备运输 1 车往返共计 2 车次	车	6
4	**活动执行服务**		
4.1	**主创人员劳务**		
4.1.1	合唱指导排练	人	1
4.1.2	总导演	人	1
4.1.3	执行导演	人	6
4.1.4	音乐总监	人	1
4.1.5	策划	项	1
4.1.6	撰稿	项	1
4.1.7	编导	人	1
4.1.8	项目制片	项	2

4.1.9	舞台设计	项	1
4.1.10	平面设计	项	1
4.1.11	项目经理	人	2
4.1.12	艺人统筹	人	4
4.1.13	灯光师	人	1
4.1.14	追光师	人	4
4.1.15	音响师	人	2
4.1.16	音响助理	人	4
4.1.17	AV 师	人	1
4.2	**餐饮**		
4.2.1	演出团队（演员及工作人员）	份	750
4.2.2	主创人员（30 人、彩排 1 天、演出 1 天）	份	180
4.2.3	化妆团队 8 人*一天 3 餐	份	80
5	**组织保障费**		
5.1	交响乐乐器费	项	1
5.2	合唱团劳务费	项	1
6	**综合服务保障**		
6.1	**活动保障**		
6.1.1	矿泉水	瓶	2400
6.1.2	装卸车辆通行证	个	50
6.1.3	物料保障-办公物料	项	1
6.1.4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项	1
6.1.5	质量保障-电消检	项	1
7	**北京电视台节目录制、后期制作及播出**	项	
7.1	北京电视台节目录制	项	1

7.2	北京电视台节目后期制作及播出	项	1

二、项目周期

1.进场时间（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1）6 月 29-30 日，舞美方面进场，货运车辆抵达场地，搭建舞台及音响架。

2）6 月 30 日，大屏方面进场，货运车辆及技术人员抵达场地，6 月 30 日、7 月 1 日两天搭建并调试。

3）6 月 30 日下午，音响视频播放方面进场，货运车辆及技术人员抵达场地，全天安装并调试。

4）7 月 1 日进行灯光、音响、视频设备调试，舞美结构部分检查，保障活动彩排顺利进行。

2.拆卸撤场时间

1）7 月 2 日活动结束后，随即动工拆卸音响、大屏等电子设备，当晚撤离完毕。

2）7 月 2 日晚上 21 点，开始拆卸舞美及音响架，整体于 7 月 3 日上午撤离完毕，场地恢复正常运作。

三、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交台时，采购人对整体舞台安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调试，直至达到演出要求。

2.设备调试完毕后，工作人员现场配合导演要求，完成演出所需效果。

3.搭建及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立即安排电力消防检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并出具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4.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运输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供应商提供足够的人员负责设备的搭建、调试、使用等全过程，并承担相关人员费用。

6.供应商应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设计图、效果图。

7.供应商应具备在丰台地区地面协调的能力，并能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绩效支撑。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与抗战馆签署保密协议；

2、成交供应商方参加项目的人员需通过政治审查。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KZG-2026-xxxx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83893163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丰台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项目；

服务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项目内容：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音响舞美，服装道具等。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基本情况：乙方提供本次晚会的前期准备、现场演出、后期编辑等相关工作；

3、服务内容：晚会节目创意编排，文字编撰，音视频制作，音响舞美，服装道具等；

4、要求：按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5、服务时间：2026 年__月__日（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6、本项目人员、设备租赁等费用的报价明细表；

7、其他 。

三、技术服务的期限

1、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至_____年__月__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技术服务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本项目全部投标内容，及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甲方信息、项目资料及国家秘密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投标文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任何形式的终止而解除。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有演出方案的审核权。

（2）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涉及所有问题的决策权。

（3）甲方享有本次晚会内容的版权（如甲方提供的节目由甲方负责版权纠纷，乙方创意的节目由乙方负责）；且本晚会的所有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享有本次晚会所有节目的演出权与改编权（如面向社会公开演出该节目，需注明乙方创作者名字）。

2、甲方义务：

（1）审核乙方的创意方案，并给出明确意见。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例如根据确定的方案提供参与音视频录制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跟乙方对接的人员等，并由甲方负责人员管理以配合乙方的工作要求。

（3）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演出场地，乙方临时办公场所，节目排练场所，节目录制现场，活动彩排至演出期间的服装道具存放地，化妆间，演员候场室等。

（4）后勤保障：排演场地的照明音响，排演到演出期间的安保，演职人员的工作证，停车证，演出现场的足够电力保证，演出现场的消防保证等方面的配合。

（5）承担综合协调。

（6）承担相关的保密义务。

（7）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享有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享有自主工作权：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安排，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计划及节目等。

2、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整台晚会的创意，并提供创意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由乙方负责的创意类节目的原创性，保证节目的积极性，合法性；因乙方素材、资料、创意等原因导致与任何第三方侵权的法律问题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创意方案开展具体的工作：节目的编排，音频录制，视频录制，文字创作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派出专业人员进行节目的编排：舞蹈类节目，语言类节目，情景类节目，音乐类节目，其他类型节目的创作和编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文字撰稿工作：包括台词，演讲词，字幕，对白旁白，视频创作等所有涉及到文字的工作。

（5）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音频制作工作：包括背景音乐，原创音乐，器乐，歌曲，情景音乐等所有音频的录制及后期制作。

（6）乙方应按照节目创意负责整台晚会的视频制作工作：包括原创视频的录制剪辑和后期制作。

（7）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创作和编排，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严格确保整台晚会的质量和效果，确保晚会顺利进行，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进度表完成甲方指定的审查。

（8）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方案保证整台晚会的音响工程；

（9）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搭建舞台，布景等舞台舞美工程，保证搭建工程的安全施工，并对现场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

（10）乙方负责按创意方案提供服装道具，以及晚会现场所需的显示屏及辅助器材等；

（11）为保证晚会效果，乙方负责为重要角色造型。

（12）专业品质保证：

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晚会的演出安全，保障期间积极配合属地应急消防局的工程安全监督，及时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和保障方案。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现场提供设备及道具、搭建施工等导致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甲方工作过错导致，则由甲方承担。

若乙方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1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14）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外泄露、转让及传播。

（15）合同期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及演员酬劳由乙方负责，并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乙方发现有任何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同甲方一同商讨解决办法，以确保晚会圆满成功。

（1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申报、审批中所需的资料及各类数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活动的全程录像，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文件格式和存储方式提供。

（18）乙方对其出具的鉴定结论终身负责。

八、服务周期及物品交货时间

1、进度计划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

2、服务期延误

双方约定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服务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不批准的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交货时间及顺序

采取一次性交货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九、质量与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后，首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服务保障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履行完毕。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总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预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演出全部结束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项服务均满足甲方活动要求，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2 、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3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十一、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晚会的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项目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甲方该晚会的任何一部分时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等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的追索。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二、违约条款

双方确定，违约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2、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原因终止合同，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确需终止合同，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所需费用；

4、乙方对鉴定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显示屏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视损失情况有权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合理期限应按延期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服务费 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财政拨付的因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范畴。

7、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泄露，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因政府行为，或经费未批复或延期拨付等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期延期、支付延期、合同终止、解除等无法履行的，甲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影响、施工地发生八级以上的大风、六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传染疾病等事件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发的费用及服务期的延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通知和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任何通知和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六、其他

1、甲方不会向乙方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起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